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賴玫蒨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E005013_1_151727505040001.DOC、107E005013_2_1517275050400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九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0-16 15:29:00

人事處　107/10/16 15:48
1070086323　有附件